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的2025-2028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核心圈及高速卡口、电子侦查哨及视频补盲监控三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8 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核心圈及高速卡口、电子侦查哨及视频补盲监控三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,属于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6人,营业收入为_4512.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136.39_万元,属于_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4日

